

##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在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 29 层会议室召开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证券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、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基础上，对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1、经审阅本次会议聘任的相关人员的个人履历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；

2、相关聘任人员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

3、经了解相关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，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。

我们同意聘任李江雷先生为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，同意聘任闫晓华女士为公司首席风险官，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独立董事：李海涛、邢会强、朱祁、郭洁

2021 年 8 月 19 日